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5000-3-013	文件名稱	版 本	04
製訂單位	出納組	國庫支票掛失止付作業規範	頁 數	1/3

### 1. 依據：

- 1.1 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。
- 1.2 國庫業務手冊。

### 2. 定義：

係指國庫支票自開票日起一年內遺失，另至銀行辦理掛失止付程序者。

### 3. 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：

3.1 請先通知付款之國庫經辦行。

3.2 檢具下列文件向付款之國庫經辦行辦理掛失止付：

3.2.1 遺失票據申報書一式三份（用紙請洽國庫經辦行）。

3.2.2 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一式三份（用紙請洽國庫經辦行）。

3.2.3 支票票面載有禁止背書轉讓者，應先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送請出納組簽證。

3.2.4 掛失止付通知人身份證明文件；如通知人係公司行號時，除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外，並備齊其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
3.2.5 如係委託他人代辦時，應附委託書。

3.3 國庫經辦行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後，通知人應持國庫經辦行簽章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乙份，向當地地方法院辦理公示催告手續，並於五日內將公示催告證明文件向受理之國庫經辦行提示，否則止付通知失其效力。但支票票面載有禁止背書轉讓者，得免向法院申請辦理公示催告程序。

3.4 俟公示催告期滿（約六個月），取得法院除權判決證明書後，向原受理國庫經辦行申領掛失票款。

3.5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經向付款國庫經辦行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後，可持國庫經辦行簽證之掛失止付通知書，向出納組申請補發支票。

3.6 尋獲已掛失國庫支票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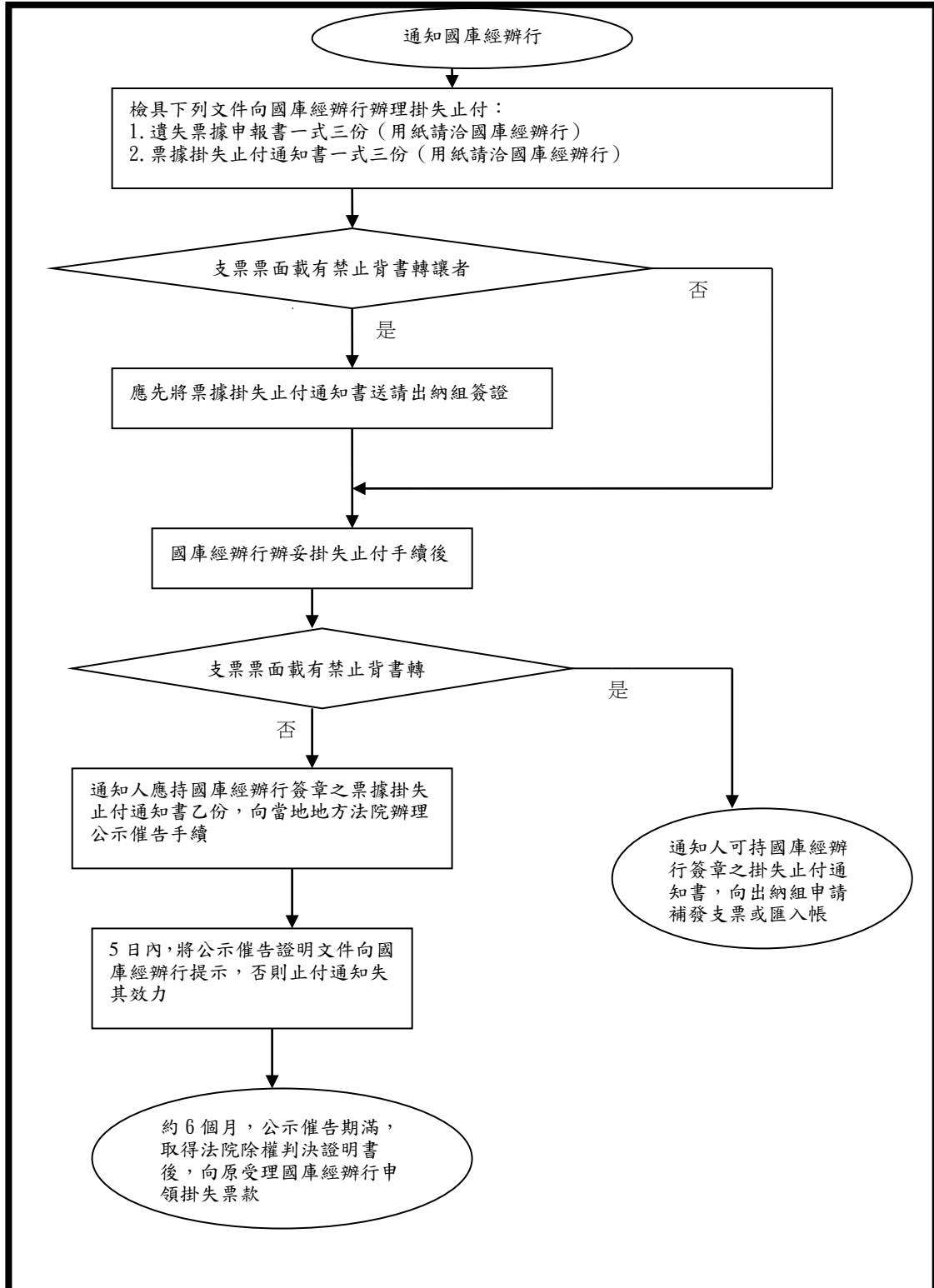
3.6.1 通知人應填具「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」，向原受理國庫經辦行撤銷掛失止付；其票面載有禁止背書轉讓者，須先經出納組於該申請書上簽證尚未另行補發支票。

3.6.2 已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者，應先取得法院受理撤銷公示催告之證明文件，檢同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註銷申請書」，向原受理國庫經辦行撤銷掛失止付。

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5000-3-013	文件名稱	版本	04
製訂單位	出納組	國庫支票掛失止付作業規範	頁數	2/3

附件一、申請國庫支票掛失止付作業流程圖



# 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5000-3-013	文件名稱	版本	04
製訂單位	出納組	國庫支票掛失止付作業規範	頁數	3/3

附件二、尋獲已申請國庫支票掛失止付作業流程圖

